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佔股份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根據需要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352條規定而編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該條例所定義的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王曉初	500股美國託存股份(註)

註：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美國託存股份相等於5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

此外，部分董事個人持有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認股權，詳情載於下文「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購入股份的權利」一節內。這些認股權是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認股權計劃的條款而賦予有關董事。

除本文所披露以外，概無任何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擁有任何其他須按該條例第352條規定而編存的登記冊中所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或淡倉、或任何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之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購入股份的權利

1(a) 本公司所賦予的認股權

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按認股權計劃賦予任何認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及本集團的僱員根據本公司之前認股權計劃（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八日通過及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終止）及現行認股權計劃（從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個人持有下述本公司所賦予的認股權。

董事姓名	期初未行使的 認股權的 股份數目	期末未行使的 認股權的 股份數目	認股權賦予日期	一般可行使 認股權的期間	期間失效 認股權的 股份數目	期間行使 認股權 而購買的 股份數目	須支付行使 認股權的 每股價格 港幣
王曉初 (同時擔任 首席執行官)	1,950,000	1,950,000	1999年11月26日	1999年11月26日至 2007年10月7日	—	—	33.91
	1,950,000	1,950,000	1999年11月26日	2002年11月26日至 2007年10月7日	—	—	33.91
	100,000	100,000	2000年4月25日	2002年4月25日至 2007年10月7日	—	—	45.04
	100,000	100,000	2000年4月25日	2005年4月25日至 2007年10月7日	—	—	45.04
	60,000	60,000	2001年6月22日	2003年6月22日至 2007年10月7日	—	—	32.10
	60,000	60,000	2001年6月22日	2006年6月22日至 2007年10月7日	—	—	32.10
	150,000	150,000	2002年7月3日	2004年7月3日至 2012年7月2日	—	—	22.85
	150,000	150,000	2002年7月3日	2007年7月3日至 2012年7月2日	—	—	22.85
薛濤海	100,000	100,000	2002年7月3日	2004年7月3日至 2012年7月2日	—	—	22.85
	100,000	100,000	2002年7月3日	2007年7月3日至 2012年7月2日	—	—	22.85
何寧	500,000	500,000	1999年11月26日	1999年11月26日至 2007年10月7日	—	—	33.91
	500,000	500,000	1999年11月26日	2002年11月26日至 2007年10月7日	—	—	33.91
	83,000	83,000	2000年4月25日	2002年4月25日至 2007年10月7日	—	—	45.04
	83,000	83,000	2000年4月25日	2005年4月25日至 2007年10月7日	—	—	45.04
	45,000	45,000	2001年6月22日	2003年6月22日至 2007年10月7日	—	—	32.10
	45,000	45,000	2001年6月22日	2006年6月22日至 2007年10月7日	—	—	32.10
	90,000	90,000	2002年7月3日	2004年7月3日至 2012年7月2日	—	—	22.85
	90,000	90,000	2002年7月3日	2007年7月3日至 2012年7月2日	—	—	22.85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購入股份的權利(續)

1(a) 本公司所賦予的認股權(續)

董事姓名	期初未行使的 認股權的 股份數目	期末未行使的 認股權的 股份數目	認股權賦予日期	一般可行使 認股權的期間	期間失效 認股權的 股份數目	期間行使 認股權 而購買的 股份數目	須支付行使 認股權的 每股價格 港幣
李剛	500,000	500,000	1999年11月26日	1999年11月26日至 2007年10月7日	—	—	33.91
	500,000	500,000	1999年11月26日	2002年11月26日至 2007年10月7日	—	—	33.91
	90,000	90,000	2000年4月25日	2002年4月25日至 2007年10月7日	—	—	45.04
	90,000	90,000	2000年4月25日	2005年4月25日至 2007年10月7日	—	—	45.04
	50,000	50,000	2001年6月22日	2003年6月22日至 2007年10月7日	—	—	32.10
	50,000	50,000	2001年6月22日	2006年6月22日至 2007年10月7日	—	—	32.10
	95,000	95,000	2002年7月3日	2004年7月3日至 2012年7月2日	—	—	22.85
	95,000	95,000	2002年7月3日	2007年7月3日至 2012年7月2日	—	—	22.85
徐龍	585,000	585,000	2000年4月25日	2002年4月25日至 2007年10月7日	—	—	45.04
	585,000	585,000	2000年4月25日	2005年4月25日至 2007年10月7日	—	—	45.04
	47,500	47,500	2001年6月22日	2003年6月22日至 2007年10月7日	—	—	32.10
	47,500	47,500	2001年6月22日	2006年6月22日至 2007年10月7日	—	—	32.10
	90,000	90,000	2002年7月3日	2004年7月3日至 2012年7月2日	—	—	22.85
	90,000	90,000	2002年7月3日	2007年7月3日至 2012年7月2日	—	—	22.85
僱員	550,000	550,000	1999年11月26日	1999年11月26日至 2007年10月7日	—	—	33.91
	550,000	550,000	1999年11月26日	2002年11月26日至 2007年10月7日	—	—	33.91
	13,828,000	13,586,000	2000年4月25日	2002年4月25日至 2007年10月7日	242,000	—	45.04
	13,828,000	13,586,000	2000年4月25日	2005年4月25日至 2007年10月7日	242,000	—	45.04
	36,849,750	36,446,000	2001年6月22日	2003年6月22日至 2007年10月7日	403,750	—	32.10
	36,849,750	36,446,000	2001年6月22日	2006年6月22日至 2007年10月7日	403,750	—	32.10
	73,718,750	73,149,000	2002年7月3日	2004年7月3日至 2012年7月2日	397,500	172,250	22.85
	73,718,750	73,149,000	2002年7月3日	2007年7月3日至 2012年7月2日	397,500	172,250	22.85
	256,533,000 (註)						

註：於本報告日期，上述期末未行使認股權的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3%。

所賦予的認股權在行使時才會確認在財務報表內。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購入股份的權利(續)

1(b) 本期間內行使的認股權詳情

行使期間	行使價	緊接認股權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已收所得款項	認股權的股份數目
2004年1月7日至2004年4月7日	港幣22.85元	港幣25.54元	港幣7,871,825元	344,500

2 Aspire Holdings Limited (「Aspire」) 所賦予的認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採納 Aspire 的認股權計劃(「Aspire 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Aspire 的董事及僱員根據 Aspire 計劃，個人持有下述 Aspire 所賦予的認股權。

	於期初未行使認股權的股份數目	於期末未行使認股權的股份數目	認股權賦予日期	一般可行使認股權的期間	期間失效認股權的股份數目	期間行使認股權而購買的股份數目	須支付行使認股權的每股價格 美元
Aspire 董事*	2,800,000	2,800,000	2003年2月18日	(註2)	—	—	0.182
Aspire 僱員*	13,315,000	12,745,000	2003年2月18日	(註3)	570,000	—	0.298
	820,000	790,000	2003年4月18日	(註3)	30,000	—	0.298
	3,280,000	3,170,000	2003年9月16日	(註3)	110,000	—	0.298
	—	2,705,000	2004年3月18日	(註3)	335,000	—	0.298
	—	1,445,000	2004年5月28日	(註3)	10,000	—	0.298
		23,655,000					(註1)

*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Aspire 並無按 Aspire 計劃賦予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任何認股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購入股份的權利(續)

2 Aspire Holdings Limited (「Aspire」) 所賦予的認股權(續)

註1：於本報告日期，上述期未未行使認股權的股份數目佔 Aspire 已發行股本的2.5%。

註2：(a) 認股權的首50%可在以下期間內行使：

- 從以下日期中較後來臨的日期開始：

(i) 董事獲得委任的兩年後；或

(ii) Aspire 的股份上市後；

- 並在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結束；及

(b) 該認股權的其餘50%可在認股權首50%成為可行使三年後開始，並在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結束。

註3：(a) 在授予某僱員的認股權而言，首50%可在以下期間內行使：

- 從以下日期中較後來臨的日期開始：

(i) 該僱員開始受僱之日或認股權要約日起計兩年後(就情況而定)；或

(ii) Aspire 的股份上市後；

- 並在認股權授予日期起計十年後之日結束；及

(b) 該認股權的其餘50%可在認股權首50%成為可行使三年後開始，並在認股權授予日期起計十年後之日結束。

所賦予的認股權在行使時才會確認在財務報表內。

由於根據 Aspire 計劃授出之認股權為認購 Aspire 的證券而非上市證券，該等認股權的價值不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無論如何，由於 (i) Aspire 的證券並不為上市證券；(ii)根據 Aspire 計劃授出之認股權不得自由轉讓(因此並無買賣該等認股權之公開市場)；而(iii)認股權之獲授人亦不能將認股權向任何其他人士抵押、按揭、附帶產權負擔或於當中產生任何權益，任何對此等認股權作出的評估將無可避免地根據主觀假設而作出，並不能為認股權公允價值提供可信的標準，並可能對本公司股東造成誤導。

除上述以外，本公司、各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佔本公司股本的重大權益

本公司獲告知，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的下列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5%或以上：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總發行 股份百分比
	直接	間接	
(i)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 (「中國移動」)	—	14,890,116,842	75.69%
(ii) 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移動(香港)集團」)	—	14,890,116,842	75.69%
(iii) 中國移動香港(BVI)有限公司 (「中國移動香港(BVI)」)	14,890,116,842	—	75.69%

註：由於中國移動及中國移動(香港)集團直接或間接有權在中國移動香港(BVI)的成員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該條例，中國移動香港(BVI)的權益被視作及因而列入中國移動及中國移動(香港)集團的權益。

除上述以外，根據需要按該條例第336條編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沒有任何人士或公司在本公司股本中，佔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沒有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進行磋商。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除了非執行董事因根據本公司章程須於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而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外，據本公司的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列的《最佳應用守則》。

遵守《標準守則》

現行公司已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10的《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的證券交易。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所有董事已確認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獲得收取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的資格，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在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下午四時前交給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至1905室)。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派發予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已登記在股東名冊內的股東。

給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的補充資料

以上未經審計的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制。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在若干重要方面是有所不同。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構成影響的重要差異與二零零三年年報所披露的大致相同。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的重要差異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的綜合淨利潤的影響總結如下。下列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的調整由本公司管理層編制，並未經獨立審計。

	截至2004年 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2003年 6月30日止6個月	
	百萬美元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美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列報的淨利潤	2,275	18,828	2,110	17,469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調整	136	1,124	162	1,337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列報的淨利潤近似值	2,411	19,952	2,272	18,806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列報的每股 基本淨利潤近似值	0.12美元	人民幣 1.01元	0.12美元	人民幣0.96元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列報的每股 攤薄淨利潤近似值	0.12美元	人民幣 1.01元	0.12美元	人民幣0.95元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列報的每股 美國託存股份基本淨利潤*近似值	0.61美元	人民幣 5.07元	0.58美元	人民幣4.78元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列報的每股 美國託存股份攤薄淨利潤*近似值	0.61美元	人民幣 5.06元	0.58美元	人民幣4.77元

* 根據每股美國託存股份相等於5股普通股的比率計算。

為方便讀者，以上表格是以紐約聯邦儲備銀行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所公布1美元兌人民幣8.2766元的匯率換算為美元。這並不表示人民幣款項已經或可以按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其他日期的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美元。

預測性陳述

本中期報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美國1933年證券法》(修訂案)第27條A款和《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修訂案)第21條E款所規定的「預測性的陳述」。這些預測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它因素，而這些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與預測性陳述中所暗示的將來的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的出入。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的詳細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券和交易管理委員會(「美國證管會」)的20-F表年報和本公司呈報美國證管會的其他文件。